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關於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關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該公佈中英文版本。由於手民之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所載之若干資料。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中英文版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該公佈第三頁第三段末句錯誤陳述如下：

「儘管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於中國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本權益將因買方之註冊資本增加而被攤薄，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上述將由買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訂明，除該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另行協定外，第一賣方及買方須分別按92%及8%之持股比例攤分應佔中國目標公司之溢利。」

有關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應佔中國目標公司溢利攤分情況之正確詳情應如下：

「儘管於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後第一賣方於中國目標公司所持之股本權益將因買方之註冊資本增加而被攤薄，但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及上述將由買方與第一賣方訂立之新合營協議之條款訂明，除該合營協議之合營方另行協定外，第一賣方及買方須分別按8%及92%之持股比例攤分應佔中國目標公司之溢利。」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述正確資料、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